

提高信用卡業務水平建議 (共 31 項)

階段	已實行或將實行的建議	時間表
<p>第一階段 (銀行公會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向正與信用卡發卡機構洽商還款安排的、有財務困難的信用卡客戶，提高信用卡年利率。 2. 若要提高年利率，須最少 60 天前通知客戶。 3. 信用卡發卡機構在提高年利率時，須通知客戶列出提高年利率的理由。 4. 客戶可用任何途徑償還欠款，而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可因此而收取還款手續費用 (除客戶利用柜台服務外)。 5. 不可向「不動戶」收費。 6. 不可因客戶取消信用卡而收費，但若客戶已享用發卡機構以任何形式提供的優惠或已換取迎新禮品，而客戶未履行協議上訂明的享用優惠或換取迎新禮品的條件，則發卡機構可以向客戶收取費用。 7. 不可向正與信用卡發卡機構洽商還款安排的、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提高信用卡額度。 8. 信用卡發卡機構若要修訂任何重要信用卡條款，須最少 60 天前通知客戶。 9. 信用卡發卡機構須於付款到期日前 21 天寄出月結單。 10. 不可向 18 歲以下、無收入或擔保人的人士發信用卡。 11. 在發出信用卡或增加信用卡額度前須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 	<p>2011 年 3 月內</p>

階段	已實行或將實行的建議	時間表
<p>第二階段(銀行公會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提高信用卡額度時，信用卡發卡機構須在不少於 30 天或一個月前向客戶發出通知函，並於通知函內說明客戶可以如何拒絕信用卡發卡機構提高其信用卡額度。 2. 信用卡條款及細則須上載於信用卡發卡機構的網頁。 3. 如付款到期日為信用卡發卡機構不處理收款的日子，客戶於翌日的付款應視作如期支付。 4. 大專院校學生信用卡的額度上限定為港幣 1 萬元(只適用於新卡)。如果學生以書面申請並能提供財務資料證明其擁有足夠的獨立還款能力，信用卡發卡機構則可考慮提高其額度。 	<p>2011 年第 3 季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如因客戶逾期還款而調高利息，信用卡發卡機構應預先通知客戶。 6. 禁止雙循環收費(適用於上月月結單作全數還款但本月月結單作部分還款之客戶)。例如，當客戶因未能在還款到期日全數還款而要繳付利息，利息應由本月月結單的結單日起計算，而不可由上一個月結單的有關交易日起計算。 7. 統一最低還款額的定義，即所有利息及費用(包括年費)和最少 1% 本金的總和。 8. 當客戶償還的款項超出最低還款額時，超出的部分須以盡量減少客戶利息開支的原則下清還戶口內的結餘，例如按實際年利率由高至低償還欠款。 9. 客戶在選用自動轉帳繳付信用卡結欠時，除了可選全數還款及最低還款額外，有權選擇其他的還款比率。 10. 在月結單內分別列出零售簽帳及現金透支等賬項所產生的費用、利息及實際年利率。 11. 在月結單中向客戶提供例子說明，若客戶持續繳付最低還款額而將清還整筆欠款所需的時間及總費用支出，並說明在三年內清還整筆欠款所需的每期還款額及總費用支出。 	<p>2012 年內</p>

階段	已實行或將實行的建議	時間表
<p>第三階段(銀行公會於 2012 年 3 月 2 日公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須以簡明文字清楚表達。 2. 信用卡發卡機構須以清楚合理的字體大小和編排於信用卡申請表和信用卡合約中披露信用卡條款及細則。 3. 當客戶申請信用卡時，信用卡發卡機構須以標準化的格式編製信用卡的主要條款及細則的摘要，向客戶提供包括有關利息及收費等的重要資訊。在通知客戶批准信用卡申請時或之前，須向客戶提供信用卡的全套條款及細則。 	<p>2012 年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當信用卡發卡機構增加年利率時，須於最少 60 日前通知客戶，並向客戶提供另一不高於現時信用卡年利率的分期貸款計劃，讓客戶選擇是否將舊有結餘轉至分期貸款計劃。 5. 信用卡發卡機構在調高年利率後，須最少每六個月檢討有關戶口。如檢討結果顯示應調低有關利率，信用卡發卡機構須於該檢討完成後 60 天內將利率調低至加息前水平。 6. 信用卡發卡機構應在信用卡申請表格及月結單上，讓客戶選擇拒絕接受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的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客戶可隨時向信用卡發卡機構提出拒絕接受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的要求，而信用卡發卡機構應盡快處理有關要求。對於沒有拒絕接受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的客戶，信用卡發卡機構不應在同一結算週期內收取多於一次超出信用限額交易的費用。 7. 信用卡發卡機構對於違反信用卡條款的客戶所徵收的費用，應釐定於合理水平，逾期還款的收費不應高於最低還款額。對於輕微違反信用卡條款的情況，信用卡發卡機構應酌情處理，考慮減免有關收費。 8. 如因退款引致逾期還款，信用卡發卡機構可向客戶收取退款費用或逾期還款費用，但不可同時收取該兩項費用。 	<p>2013 年內</p>

階段	已實行或將實行的建議	時間表
	<p>9. 信用卡發卡機構須在月結單中顯示若客戶選擇以持續繳付最低還款額方式將整筆欠款清還所需的時間及總費用支出的相關資訊，或在其網頁內設置計算機讓客戶自行計算。相關資訊亦包括提供在三年內清還整筆欠款所需之每期還款額及總費用支出。</p>	